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清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967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審交易字第2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宋清壽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訴訟代理人沈惠琴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被告宋清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又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之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憑（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273號卷第39頁），嗣被告亦接受本院裁判，故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生本件交通事故，所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過失之情節，並考量被告雖有意與告訴人調解，惜雙方前經調解未能達成共識乙節，暨斟酌被告之素

行、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967號

被　　告　宋清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清壽於民國113年11月3日凌晨5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楊梅區民族路5段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路0段00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適有行人沈明通未經由行人穿越道跨越民族路5段，遭宋清壽所駕駛之車輛撞擊，致使沈明通倒地，並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頸椎第2節骨折合併狹窄、頭部皮下血腫併傷口癒合不良等傷害。

二、案經沈明通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清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宋清壽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沈明通發生事故之事實，惟辯稱：對方跨越車道從南下車道往北上車道，沒有走斑馬線，伊經過時，對方一衝出來，伊就來不及了，伊認為對方也有錯等語。
2	告訴人沈明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 ⑵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⑶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2份 ⑷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 ⑸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4張 ⑹現場及車損照片15張 ⑺本署勘驗筆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市鑑0000000案)	⑴證明行人沈明通（即告訴人）於夜間在劃設有行人穿越道100公尺範圍內之中央分向槽化線路段，未經由行人穿越道跨越中央分向槽化線穿越道路，為肇事主因。 ⑵證明宋清壽（即被告）於夜間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中央分向槽化線路段，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5	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上揭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害之事實。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使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被告自有過失，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犯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蔡孟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許弘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